

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？ ——淺談中六中國文學新課程

李孔嘉寶

—

究竟什麼是文學？也許文學是文科之中最文科的。人文教育就是美的教育，至於美的標準，則容許多元化、多角度的見解，而文學教育正能培養這種敢思考、敢創新的胸懷。

今日商業社會知識爆炸，事事講求「即食」。最好即時填滿，即時吸收，即時消化，即時排洩。文學教育似乎已經落伍了，真的要等到有「餘力」才會消遣消遣。因此在教育改革紛至沓來，中學三三制行將拍板的年頭推行中六中國文學新課程，或者會予人不合時宜的感覺。但是我卻深信只要人間有情，文學的火種是終究不滅的。

二

中六中國文學新課程自推出以來，其中較具爭議性的環節包括以下三方面。第一，雖設二十四篇指定作品，但是卻只是起點，由此擴散到課外篇章，老師要自行配合單元編訂教材，不免吃力。第二，中國文學課程竟不設文學史專卷，是否有點兒匪夷所思？第三，新課程引入創作練習及課外閱讀校內評估，實施意義誠然深遠，但是文學創作的評估或涉主觀判斷，較難達至客觀的準則。

以上各項的確為老師帶來不少疑問和憂慮，不過只要我們明

白新課程的理念和精神，是可以釋疑的。第一，文學教育是為了培養學生的興味情趣和感悟能力，因此文本只是開端和過程，而非終點和指標。其實現行中國文學科（包括中四、中五及高級程度）、中國語文科、中國語文及文化科課程及所有老師曾經教過和熟知的作品，也可以拿來與二十四篇指定作品搭配編訂教材，未必要搜索枯腸再找新篇章，甚至可以讓學生自選材料設計賞析練習。教材始終是活的。至於單元組織的問題，我認為不必執著，反而應該從不同角度思考作品的主題、思想、作法和風格等，否則囿於一端，會窒礙老師和學生的思想空間。當然，或會有人反問：若要學生更自由開放地涵泳於文學作品中，又何必設立二十四篇指定作品？我個人卻有不同的見解。茫茫「文」海，老師和學生應該何去何從呢？因此設立指定作品，是從已知延伸至未知，從有法走向無法，切合教育的最高境界。記得楊鍾基教授曾經在培訓班說過，二十四篇指定篇章就好像一種共同語言，這種共同語言可以是披頭四，可以是「大白兔糖」，可以是「老夫子」，可以是白燕張活游的「可憐天下父母心」。記著，隨機應變是從常規處學來的。所以設立指定作品而又並非只考核指定作品，是我欣賞這個新課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因。第二，新課程並非主張不教文學知識，只是不設專卷考核。其實掌握文學發展承先啟後的流變概念，比生吞活剝記誦流水帳更能深入學生的生活中。而且運用靈活、生動、具體的文學作品配合知性的文學知識教學，學生才能觸類旁通，提高賞析能力。第三，延續性、進展性評估一向是老師所推崇的，因為這樣才能鼓勵學生積極持恆地學習。因此即使不用呈交校內評核的成績，老師也會如常認真的、準確的批改學生的習作，壓力基本上沒有增加。至於文學創作優劣的準則，我同樣認為不必過慮，因為開明並非等同放任，只要老師不偏於己見，多與其他語文老師交流切磋，自能訂定一個比較客觀和穩定的標準。

三

時下流行討論如何將知識轉化為能力，我卻認為能力的提高也還只是停留於外在的操作層面。所謂「萬事不遠，都在人心」，

唯有啟導我們的下一代自發內省，養成一種優雅的人生態度，便時時刻刻都有「餘力」學文。

文學是藝術的一種，它的可愛之處就是它沒有標準的答案和既定的準則，只要能啟導人邁向真、善、美的境界，文學素材俯拾皆是。我們的社會一方面批評現在的年青人無心、無情，而另一方面卻又對「不切實際」的文學科恣意鞭撻，豈不可笑可悲？

也許文學是夕陽科目，但夕陽始終是美麗、迷人，使人眷戀不已的。

作者簡介

李孔嘉寶女士，香港大學中文系學士、教育文憑。
現任嘉諾撒聖瑪利書院中國語文及中國文學科科主任。